

## 彭 军：重庆市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现状调查



20世纪80年代以来，广大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主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20多年少出生人口1000万，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重庆市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严重滞后，奖励优待政策长期无法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少生不能快富，老无所养问题突出，已经影响到年轻一代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威信，影响到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和全面小康建设的宏伟目标，加强重庆市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刻不容缓。

### 一、全市农村计划生育户基本情况

重庆市农村有独生子女户298.4万户，其中独生女户123.0万户，独生子户175.4万户，渝东地区另有合法生育二女户22.7万户。农村独生子女户中，有贫困家庭22.4万户，其中独生女贫困户14.6万户，独生子贫困户7.8万户；渝东地区有二女贫困户5.7万户。同时，第一批响应计划生育政策的农村群众陆续进入养老阶段，其中一部分人生活拮据，急需政府和社会的帮助。

2004年初的调查，全市农村60岁以上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妇（含独生子女户、符合政策的双女户）9.57万人，占农村60岁以上总人口的3.34%；即将进入养老阶段（50岁以上60岁以下）的夫妇51.4万人，占50岁以上农村总人口的9.35%。此外，全市还有13299户中年丧子户（妻子年满36周岁后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

### 二、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现状

重庆市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一直进展缓慢。2004年，新一届中央确立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国家、地方相继出台了新的政策，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出现了新局面，主要措施有：建立“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年满60周岁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由国家奖励每人每月50元，对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和独生女夫妻，由市、区县出资，每人每月增发20元。实施市委、市政府“民心工程”，由市、区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筹资，帮扶2000户计划生育贫困家庭脱贫。启动“关爱女孩行动”，人口计生系统筹集“关爱女孩行动”专项基金，每年资助考入重点大学的80名贫困独生女大学生直至大学毕业，今年全市已筹集“关爱女孩行动”专项基金178万元。尽管如此，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仍然存在种种问题：

（一）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兑现困难。《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应分别发给2.5—5元的奖励金，或分别发给总额不低于300元的一次性奖励。由于各级财政紧张，除城镇居民外，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基本未能兑现。市人口计生委2003年的统计，农村298.4万户独生子女户，每月足额兑现奖励金的仅0.9%，部分兑现的18.1%，完全不能兑现的占81.0%。

（二）现行奖励扶助政策覆盖面小。“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只是对年满60周岁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扶助，是对部分人而不是对所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而全市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量大面广，他们的生产生活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问题，大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亟需扶助。市委、市政府“民心工程”帮扶面只占全市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的0.7%。由于资金有限，“民心工程”面临能否继续搞下去的窘境。“关爱女孩行动”专项基金每年资助80名贫困独生女大学生，相对于农村庞大的贫困独生女大学生群体，也是杯水车薪。

（三）中年丧子户急需扶助。2004年初，重庆市人口计生委统计，全市妇女年龄36周岁以上的中年丧独生子女家庭13299户，其中56—60周岁的1733户，60周岁以上3362户。60周岁以上的这部分人年事已高，生产生活极其不便，相当一部分人孤苦伶仃，晚景凄凉。

### 三、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建议

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关注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市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和市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上，市委书记黄镇东、市长王鸿举、副市长陈光国分别对完善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做出指示。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结合国家、重庆市正在开展的工作，对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由各级财政划拨资金切实兑现奖励金。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政府已经具备这个实力。2003年，重庆市财政收入198亿元，全部兑现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每月分别发给农村独生子女父母2.5—5元的奖励金，或分别发给夫妻双方不低于300元的一次性奖励）需1.87亿元，约占今年全市财政收入的0.94%，以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树立诚信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继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按照国办发〔2004〕21号文件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财政支持下，继续在全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夫妻，每人每月发给50

元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对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和独生女夫妻，每人每月增发20元。

（三）开展“少生快富”和“计划生育扶助”试点。按照国人口发〔2004〕16号文件要求，在部分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少生快富”试点，由惩罚多生转变为奖励少生、惩罚多生“两手抓”，逐步扩大试点区县范围。争取国家人口基金支持，在有条件的区县开展“计划生育扶助”工作，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农村夫妻发家致富。

（四）继续实施“民心工程”。把每年帮扶2000户计划生育贫困户脱贫纳入重庆市委、市政府“民心工程”固定项目，其中在国家和市级贫困县帮扶1000户，由扶贫资金切块帮扶；在非贫困区县帮扶1000户，帮扶资金由区县自行解决。每户给予不低于500元的资金发展种养业；对帮扶对象子女失学或即将失学的，由区县扶贫资金给予学费补助；对帮扶对象中的外出务工者，优先纳入扶贫部门开展的技能培训，并免收培训费。

（五）大力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试点。把计划生育贫困户优先纳入社会保障对象，重点是农村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伤残户、中年丧独生子女户、符合政策双女户、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户，以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